

“十三五”时期，全省绿色建筑总面积超过5亿平方米

广东绿色建筑实现跨越式发展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刘洁报道：8月25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召开2021年全省建筑领域节能宣传月启动仪式视频会议。记者从会上获悉，“十三五”时期，我省绿色建筑总面积超过5亿平方米，全省城镇新建建筑节能面积达7.34亿平方米。《广东省绿色建筑发展“十四五”规划》即将编制完成。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总工程师陈天翼表示，今年建筑领域节能宣传月的主题是“节能降碳，绿色发展”，将通过丰富多彩的宣传推广活动，深入学习、广泛宣传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材、碳达峰碳中和等方面政策法规、标准规范、优秀项目、先进技术等内容，普及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理念和知识，推动实现绿色循环低碳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逐年递增

《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自今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标志我省在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方面的法律保障迈出了重要的一步。近年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了《广东省“十三五”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印发实施了《广东省绿色建筑量质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编制《广东省绿色建筑发展“十四五”规划》，推动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等13部门联合印发《广东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指导广州、深圳、珠海市分别制定了符合当地实际的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管理的地方性规章，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绿色建筑政策法规和标准体系。

“十三五”时期，全省绿色建筑总面积超过5亿平方米。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逐年递增，2020年达到63%，超过“十三五”规划期内60%的目标，深圳、珠海等地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按照绿色建筑建设。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项目1391个，面积1.15亿平方米，连续三年保持60%以上的增长速度，绿色建筑实现跨越式发展。建成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营运中心、广州发展中心大厦等一批国家绿色建筑创新奖项，广州、深圳、佛山、珠海等多地已建成高星级绿色建筑发展聚集区。

“十三五”期间，全省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节能强制性标准。建筑能效比“十二五”期间提高了20%。全省城镇新建建筑节能面积7.34亿平方米，累计形成662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方式进行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广东省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等五部门出台了《关于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的暂行办法》。积极推动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推进老旧小区节能和绿色化微改造，全省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1873万平方米，建筑节能水平



2021年全省建筑领域节能宣传月启动仪式视频会议现场 刘洁/摄

稳步提高。

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为全面提高我省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推广应用效率，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改革管理模式，下放一星级绿色建筑评价工作管理权限，实行省市分级管理，通过“广东省绿色建筑信息平台”实现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的申报、评审、发证全流程网上操作，在全国率先实现“标准化、零跑动”，压减了办理时限，提高了办理效率。按照相关要求，取消设计标识，开展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质量评估，推行政府购买服务与第三方评价相结合模式，设立省、市级专家库，定期开展绿色建筑专项培训。深入开展绿色建筑量质齐升三年行动方案，加强绿色建筑规划、设计、图审、施工、验收全过程监管等，促进新建绿色建筑的量和质全面提升。通过一系列的改革创新，目前，我省的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工作的机制体制基本建立。

装配式建筑是建筑节能的重要方式。据了解，广东省从出台相关政策和文件，完善标准体系，认定示范城市、示范项目和产业基地等方面，促进装配式建筑持续快速发展。

近几年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台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发布了《广东省装配式评价标准》（DBJ/T 15-163-2019）和《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保障性住房、人才房》系列图集，建立了国家装配式建筑质量监督检验（广东）中心，在国内率先创设装配式建筑专业技术职称，创新产业人才培养新模式。获批2个国家示范（范例）城市、21个国家级产业基地和1个国家钢结构装配

式住宅建设试点项目，认定了3个省级示范城市、83个省级产业基地、42个省级示范项目，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鼓励部分地市和项目先行先试 碳排放减量

据了解，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已全面启动了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工作，开展了广东省建筑领域碳排放达峰路线研究；在我省绿色建筑“十四五”规划和三年创建行动方案中，明确发展岭南特色超低能耗建筑的路线和目标。同时，鼓励部分地市和项目先行先试碳排放减量。

新编的广东省标准《广东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新增第九章“超低能耗建筑”的相关内容，提供了超低能耗建筑设计依据。广州市编制《岭南特色超低能耗建筑技术指南》《广州市健康建筑设计导则》和《广州地区居住建筑自然通风设计导则》等具有地方特色的技

术指引，健全了技术标准体系，印发了《广州市公共建筑能耗限额工作方案》，在全省率先实施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深圳正在加快开展《深圳经济特区绿色建筑条例》立法，制定“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印发《深圳市公共建筑能耗标准》和《深圳市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导则》等技术标准，积极组织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试点示范，探索建筑领域碳排放减量实施路径和工作机制。

近年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聚焦双碳目标大背景下的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发展，不断健全绿色建筑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体系，通过创新机制体制，狠抓住建领域全过程的节能，推行新技术、新工艺，推动建筑节能、绿色低碳，实现绿色建筑跨越式发展。

珠海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三年内新增不少于1万套

广东建设报讯 近日，珠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2021—2023年，该市将新增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少于1万套，“十四五”期间则不少于1.5万套。

《实施意见》提出，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解决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同时，要规范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合理确定申请范围、准入和退出具体条件、小户型的具体面积等。

在完善土地支持政策方面，《实施意见》提出探索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等渠道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

《实施意见》提出一系列优惠措施，包括精简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审批流程、给予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支持、降低税费负担和进一步加强金融支持等。此外，对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其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

此外，《实施意见》还提出完善公共服务，探索租购同权，从就业服务、出行福利、社会保险、卫生健康等方面创新政策，特别是教育方面，对符合条件的承租户子女，可统筹安排相对就近入学。

（据珠海发布）